

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 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 应 商: 海南蚂蚁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活动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蚂蚁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为弘扬民族文化，丰富海口市人民春节期间的文化娱乐生活，经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招投标后，由中标单位乙方承制“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活动”的服务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活动

二、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

小写：（¥3,796,925.00元）（以下是费用明细表）

费用明细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新闻发布会	1项	¥29,985.00	¥29,985.00	

2	中心舞台设计及相关设备	1项	¥269,850.00	¥269,850.00	
3	中心舞台民俗活动	6场	¥150,000.00	¥900,000.00	
4	园区划定区域展示展演活动	100组	¥6,000.00	¥600,000.00	
5	新春游园活动	6场	¥83,330.00	¥499,980.00	
6	“文化消费旅游定制”提升消费主题活动	1项	¥299,760.00	¥299,760.00	
7	活动公告和氛围布置	1项	¥199,590.00	¥199,590.00	
8	活动资料整理收集	1项	¥8,000.00	¥8,000.00	
9	宣传推广	1项	¥389,900.00	¥389,900.00	
10	安保要求及场地	1项	¥599,860.00	¥599,860.00	

三、活动期限、地点：

活动时间：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30日

（大年初一至大年初六）

活动地点：海口市万绿园

四、服务内容：

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万春会活动项目的设计、策划、搭建、执行和宣传等服务。（服务细项详见费用明细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1,898,462.5元）。

2. 项目按约定完成且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1,898,462.5元）。

以上款项转入以下公司对公账号

账号名称：海南蚂蚁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3836 0000 06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七、双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筹备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万绿园管理处做好场地确认、用水用电等保障工作；
3.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

和文档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

4.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供的需要甲方确认的事项。

5. 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拨付乙方相关款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务必注重安全和安全警示，如设置警戒线等。

3. 乙方在活动期间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安放消防设备。

4. 乙方负责活动的总体策划设计，并根据甲方认可的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活动编排及正常执行。

5. 装卸舞台设备自始至终的安全义务概由乙方负责，产生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担任。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每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使其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不按规定时间进行活动（如甲方问题顺延除外），均视为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4. 如因甲方原因使其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造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约定。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服务完成后，款项结清，本合同自然失效。

3、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和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代表签字：张律升

日期：2020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海南蚂蚁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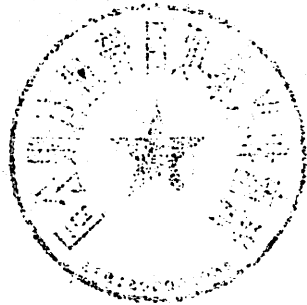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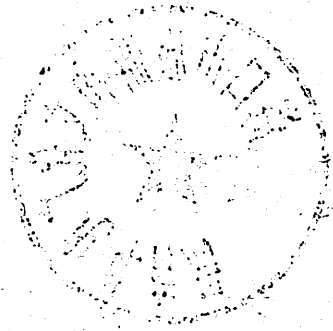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智超

日期：2020年1月13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琼资交(2019)采(0324)

海南蚂蚁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活动项目项目(LIHXI-2019-123),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0年01月08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37969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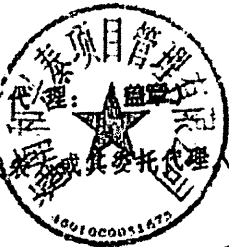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 负责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0年 / 月 9日

